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8844X20251002

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（2026 运维）项目  
(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（2026 运  
维）项目的合同)

委托合同

发包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

2025年12月31日

承包单位：上海甦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1日

# 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（2026 运维）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水文站

乙方： 上海甦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及  
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（2026 运维）项目（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（2026 运维）项目的合同）的招标投标结果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## **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**

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。

## **二、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**

### **1. 合同价格**

本合同价格为 **1681860** 元整（大写：**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**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### **2. 服务地点：在闵行区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和闵行区水文站履行**

### **3. 服务期限：**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闵行区水文水质综合管理系统(2026 年升级改造)项目申请成功，建设期间原系统运维经费正常申请，后根据升级项目进度按实剔除原系统，核减相关经费（核减经费=投标金额/12 个月\*核减月）。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全面履行和 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。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

### **4. 本项目提交成果**

(1) 每日上午 10 点前向管理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前一日运维站点数、水质超标站点清单和异常站点清单等内容，双休日、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节假日

日运维和水质情况。

(2) 每周四向管理方提交下一周运维计划、校准计划。

(3) 每月 8 日前(逢长假顺延 3 天) 向管理方书面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和运维记录，同步提交上月更换的耗材。

(4) 项目提交的年度成果须包括年度运维方案、应急预案、项目承担人员、比对设备配备情况和项目承担期间上述资源的变更情况，项目工作总结和电子版 PPT 汇报材料。

**三、结算方式：**按运维监测站实际数量结算。

**四、支付方式：**

1. 分期支付：以“先服务后支付”的原则，首年度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80%，6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%，7 月、10 月、11 月支付比例分别为合同价的 25%、25% 和 5%，具体按实际工作量支付（乙方在每月底将已完成的实际运维监测数量上报甲方核对并确认，实际支付比例不得超过经核定的已完工作量的 80%。）；提取合同价的 20%作为年度考核经费，年度考核验收后在下一年度支付，且问题处罚和季度、全年考核相应扣除部分在年度考核经费中统一扣除。

2. 依据《闵行区水文站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，按照季度和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服务费。

注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，为保证工作的持续性和延续性，在本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前，发生的服务费用由现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工作：

- (1) 负责沟通及协调工作；
- (2) 负责服务质量监管和考核；
- (3) 负责数据审核；
- (4) 负责相关报告的收集和归档；
- (5) 组织召开技术服务工作例会；
- (6)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服务经费计划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；

(7)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：

2. 乙方工作：

- (1) 负责编年度技术服务方案和月度计划，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计划组织技术服务作业；
- (2) 配备充足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服务作业人员，配置必要的车辆、和设备；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，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开展；
- (3) 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档案，对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、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，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、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；
- (4) 按时做好各类报表和报告的制作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；
- (5)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；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，应及时按要求整改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，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，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(6)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作业；
- (7) 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；
- (8) 乙方因技术服务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、责令停工（整改），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- (9)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；
- (10) 所有服务结束后，两周内移交附件《技术服务保密协议书》中所述的所有归属甲方的硬件、软件和数据；
- (11)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### 1. 甲方违约责任：

- (1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，乙方可暂停技术服务作业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- (2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- (3)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，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4)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：

### 2. 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技术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(2)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3) 合同期间，由于乙方管理不善，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、法规；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、停工、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，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；

(4) 乙方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、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、资料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(5)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技术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、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，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；

(6)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：

## 七、争端的解决

(一)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，可以向提请调解。

(二)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，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。

(三) 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## 八、合同转让和分包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九、廉洁工作的要求

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务系统相关业务单位廉洁工作的若干要求》（闵水务组【2022】2号）的文件要求。

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：乙方需要根据本合同附件，签订廉洁承诺书，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协议规定的行为，则按照合同价的 5% 罚款。

附：廉洁承诺书，该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。

#### 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本合同副本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份。
3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附：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协议书等多个附件。
5. 补充条款： /

#### 十一、合同修改

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薛礼纯 联系人：李海星

地址：七莘路 780 号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5 号 7 楼 A 室

电话：021-54885201 电话：18682953318

2025年12月31日

)